

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新人发〔2017〕57号

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杨绍文等同志任免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通 知

县人民法院：

根据县人民法院院长马武的提请，经2017年12月29日新平彝族自治州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杨绍文 任新平彝族自治州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李天华 任新平彝族自治州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朱德华 任新平彝族自治州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范金光 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田永林 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李伟荣 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曾雪菲 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鲁为富 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周荣清 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鲁德荣 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何机富 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陈家友 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王国安 免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刀文祥 免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罗中云 免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赵金莲 免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张 伟 免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朱燕华 免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罗 然 免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29日



抄 送：市人大办，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县委、政府各部、委、办、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大主席团（工委）、政府（办事处）。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